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毛杰	因公出差	独立董事唐国琼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中环集团/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乐电天威公司	指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水厂公司	指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中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乐山市政府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乐山两化互动、促进乐山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河电力	指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两翼	指	以电气水产业为主体、以绿色能源、服务业为两翼
三优两型	指	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绿色能源型、公用事业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龚慧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羊西线槐树街35号银杏大厦40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敏 王远伟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8,927,781.91	917,514,111.37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41,819.47	165,213,764.98	-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75,967.41	44,870,457.00	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2,179.42	100,736,864.31	-5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170,218.70	1,221,430,592.63	4.97
总资产	2,814,994,723.26	2,539,720,325.54	10.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3069	-6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3069	-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1	0.0833	2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15.12	减少1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11	增加0.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9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51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6,429.5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滞纳金452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100万元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594.51	
所得税影响额	-274,586.03	
合计	2,965,852.06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等四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17年上半年售电量在该区域内占17%，比去年同期降低0.1个百分点。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原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范围内。

4. 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有嘉州宾馆和金海棠大酒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在建工程）方式出资7910万元，使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增加能源供给，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54.1955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44.9455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82.93%。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年3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从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内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负荷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经营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国家能源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末电力用户42.3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天然气管储备站1座， $\phi 57-\phi 370$ 管线700多公里，2座1000立方米的高压球罐，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末燃气用户29.60万户；公司拥有三座水厂，供水生产能力10.5万立方米/日，在建水厂两座，建成后供水生产能力将达到25万立方米/日，75

毫米以上管道约 385 公里，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报告期末自来水用户 17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管理提升”为工作主线，稳中求进，奋发有为，为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的工作总要求。对内加大改革力度，制订管理提升工作方案，夯实安全管理和支撑保障基础，狠抓重点工程攻坚，提升优质服务水平，持续深化队伍建设；对外努力开展增供扩销，加大电气水资源整合和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2.55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77 亿千瓦时减少 7.7%，完成售电量 14.47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3.15 亿千瓦时增长 10.07%；完成售气量 7009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6340 万立方米增长 10.55%；完成售水量 1354.62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1333.17 万立方米增长 1.5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92.78 万元，比去年同期 91751.41 万元增长 8.87%，营业利润 7493.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552.19 万元减少 51.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4.18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521.38 万元减少 63.29%。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犍为县人民政府、洪雅县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8 月初，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及贯彻落实乐山市人民政府“双水源、一张网、全覆盖”的供水发展战略，在相应区域内开展电网规划建设、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服务、新建工业园区电网规划建设、理顺小水电直供区供电体制、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电力、天然气保障、公司总部落户高新区以及采用 PPP 等模式实施园区公共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各方面开展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加强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约定，有关事项尚需双方共同落实，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后续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优化经营环境，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气水等保障，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向乐山中院提出申请，称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乐山中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6 月初，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7 号，乐山中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该裁定从 5 月 31 日起生效。至此，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程序已经完结。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沱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支付员工安置等费用。目前，沱江煤电已完成了人员安置工作，相关资产处置和清算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井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污水处理站项目的工程建设投标。并于 6 月底收到中标通知书。参与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军污水处理行业，积累相关技术和经验，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眉山市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配合洪雅县对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内 30 家水电站关机停产整治的函》（洪经信函[201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眉山市洪雅县人民政府《瓦屋山自然保护区水电站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公司电网内所属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内的 30 座并网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51060 千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关机停产整治。并网小水电站的关机停产整治，将导致公司外购电成本增加。

2017 年 8 月初，公司收到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闭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内小楔头、龙门洞水电站的函》，要求关停公司所属的小楔头电站、龙门洞电站，两座电站关停后，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外购电成本及形成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公司收到峨边彝族自治县经济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关于停止环境敏感内小水电上网的函》（峨经促发[2017]46 号）和《关于停止违法小水电上网的函》（峨经促发[2017]47 号），对公司网内结算的因环境违法违规和土地违法违规的部分水力发电站进行停产整顿，并要求公司及时对涉及的以上水力发电站开展解网工作。上述电站的停产整顿将相应增加公司外购电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8,927,781.91	917,514,111.37	8.87
营业成本	750,620,163.11	667,260,160.26	12.49
销售费用	29,483,493.96	20,970,955.56	40.59
管理费用	128,716,271.79	129,679,249.92	-0.74
财务费用	6,917,495.13	393,680.34	1,65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2,179.42	100,736,864.31	-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2,483.13	-47,952,120.00	-1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5,851.30	50,774,522.61	115.6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售电收入同比增加及受煤改气政策影响，燃气安装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外购电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燃气公司核算口径的变化及自来水营销专项费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略有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电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12034 万元。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12034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帐款	86,560,906.51	3.07%	16,867,080.85	0.66%	413.19%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620,625.32	1.23%	17,937,054.68	0.71%	93.01%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553,413.81	1.30%	27,848,800.63	1.09%	31.26%	主要是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82,114.61	0.15%	12,537,842.64	0.49%	-65.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
在建工程	366,975,030.22	13.04%	247,162,865.15	9.73%	48.4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方式注资，使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8.70%	180,000,000.00	7.09%	36.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6,018.19	0.29%	85,546,018.19	3.37%	-90.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信托投资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6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8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份额(亿元)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1.16	21.60	自有资金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183.30 万元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78.49	4,491.68	54,030.49	2,019.4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 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85.75	6,841.41	35,247.38	1,121.6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100	2,700.00	7,989.55	206.83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94.67	3,097.00	6,351.42	18.9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煤炭生产经营，矸砖及其制品	99.62	13,000.00	1,624.74	-768.99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	2,998.63	12,051.82	446.12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发电	100	1,129.00	2,160.46	-25.5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能源投资、投资管理	100	22,000.00	57,325.47	346.1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制图、晒图服务	100	300.00	18.19	-44.65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161,100.00	114,045.35	848.60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7009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18,970.63 万元，营业利润 2,310.90 万元，净利润 2,019.4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5.03 万元。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1355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5,750.15 元，营业利润 1,265.02 万元，净利润 1,121.6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81 万元。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409.85 万元，营业利润 318.85 万元，净利润 260.83 万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206.35 万元，营业利润-28.33 万元，净利润 18.93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 万元。

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停产关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2.65 万元，营业利润-564.32 万元，净利润-768.99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6.07 万元。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673.41 元，营业利润 547.78 万元，净利润 446.12 万元。

7)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48.26 万元，营业利润-25.57 万元，净利润-25.57 万元。

8)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1,418.63 万元，营业利润 811.93 万元，净利润 346.15 万元。

9)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尚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44.65 万元，净利润-44.65 万元。

1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净利润 848.60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83.30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

电力业务：公司电网中的部分工业用户因市场及产业政策调整将出现减（停）产以及供电区域内的陶瓷工业用户因实施“退城入园”、“煤改气”等将造成短期内售电量减少；同时，受自然保护区环保综合整治等影响，公司电网内瓦屋山、峨眉山、峨边彝族自治县部分上网小水电站面临关机停产整治（顿），将增加公司外购电成本。

气水业务，受房地产市场萎缩、新开工楼盘放缓的影响，公司气水安装业务减少，气水业务增供扩销面临较大压力。

二、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大增供扩销力度。一是根据电力业务市场发展需要，跟踪地方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加快推进 110 千伏电网建设，及时调整用电负荷结构，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同时根据公司电网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和网络结构特点，争取灵活的电价政策，盘活存量负荷，增供扩销。二是加强与政府规建部门联系，统筹规划城市供气、供水管网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规模、专业、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行业优势，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做好优质服务，扎实推进营销创新转型，持续夯实营销基础管理，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3. 加强成本控制，加大节能降损力度，积极挖掘内部潜力。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20	http://www.sse.com.cn/	2017-03-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数 3164290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38400659 股的 58.772%。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会议董事 4 人，副董事长李琦、董事曾毅、张太金、马骏，独立董事李伟、王全喜、唐国琼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安艳清、监事杜品春、凌先富、何党军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杨波、王宏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4 年 10 月 13 日;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3 日, 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 年 3 月 27 日, 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 乐民破字第 1-1 号), 正式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对破产财产进行第六次整体拍卖, 竞买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 18,753.95 万元竞得该标的。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中的渣场资产在第五次竞拍中以 800 万元成交。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

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对乐电天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2017 年 5 月 26 日,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向乐山中院提出申请,称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乐山中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7 号,乐山中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该裁定从 5 月 31 日起生效。

至此,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程序已经完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8 月 15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诉乐山沱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诉请沱江煤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4200 万元。	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川犍电力合同纠纷一案,诉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 7560.21 万元)。	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9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1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川犍电力反诉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一案,诉请确认农村电网资产归属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并要求其支付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接收并自行运维农网资产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运维费用 7666.26 万元。	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2	注2	23,997.97	63.29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3	注3	2,190.40	5.78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26,188.37	69.0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注2	注2	430.40	0.60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430.40	0.60	

注1：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注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注 3：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电力采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到位出资 11310 万元，其中：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在建工程）出资 7910 万元，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3400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全面贯彻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2015年8月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选派首批“千名干部人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召开专题工作会，成立精准扶贫攻坚领导小组。选派管理干部担任峨边彝族自治县星星村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带领指导星星村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星星村2015年度回头看和通过村户长会、村民代表大会并在全村公示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57户，170人。）。

公司和驻村工作组结合实际，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四川省扶贫开发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体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成小康社会的决定》为指导，编制了《星星村精准帮扶工作总体规划（2015-2020年）》、《精准扶贫峨边县新场乡星星村2015年工作计划》、《精准扶贫峨边县新场乡星星村2016年工作计划》、《星星村2017年脱贫摘帽规划》。

总体目标为：按“五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和“不落下一户一人”的要求，通过因贫施策，采取带动发展产业、培训帮助就业、保障政策兜底、健康卫生帮扶、教育扶贫保障等措施，坚持“六个精准”，注重“五个一批”，结合“10项扶贫开发专项方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57户，170人）精准帮扶，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全覆盖，让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建强好支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安全住房）目标，争取2017年脱贫摘帽，2019年实现全面小康。

具体工作措施：宣讲四川省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开展支部联建、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安全饮水设施、致富路修建、农网改造、宽带入户（电商平台）、产业发展、技能培训、文化建设、金融信贷评级授信、金秋助学、支部共建、困难慰问、青年志愿者活动等。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以党建扶贫促进思想转变，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引领群众致富”的扶贫工作思路，积极发挥支部联建优势，共向星星村捐赠89.3万元，争取地方政府扶贫款537.18万元，扎实抓好星星村脱贫摘帽和贫困户退出工作，通过切实开展“三带一助”（党员带贫困户，村组干部带贫困户，富裕户带贫困户，公司本部党总支助力贫困户），取得显著成效。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	---------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89.30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6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8.5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3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4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42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0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0
9.2. 投入金额	16.8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24
9.4. 其他项目说明	投入金额主要用于：养鸡场 1 万元；农家乐 1 万元；党员示范园 1 万元；电器维修点 0.3 万元；贫困户慰问 4.5 万元；移风易俗 1.5 万元；贫困户硬件设施 7.5 万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p>2017 年 3 月，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评为扶贫先进单位；第一书记被评为先进个人。</p> <p>2017 年 3 月，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驻村工作组组长、第一书记被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评为先进个人。</p>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制订的《星星村精准帮扶工作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星星村 2017 年脱贫摘帽规划》、《星星村 2017-2019 年工作要点》要求，2017 年星星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3%，实现脱贫摘帽，至 2019 年实现全面小康。

(1) 支部共建：进一步完善基层党支部相关制度建设，巩固基层党支部，积极发挥基层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党建+扶贫”联建双推工作新模式，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切实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外出党员管理等各项制度，加强对党员的管理。积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力争发展 1-2 名党员，同时引导 1-2 名年轻党员参与村级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村民代表议事、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村两委定时、定点集中办公等制度，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责任，维护好干群关系，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局面。同时，2017 年开展贫困共产党员帮扶、党员示范工程、党员示范园、贫困户示范工程；开展第三届九九重阳节送关怀、送温暖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党员活动室建设。

(2) 文化扶持项目实施：一是开展“金秋助学”，加大对贫困户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资助力度，对考取大专以上在读学生，对每个学生一次性补助资助；对特别困难家庭的子女就学提供生活补贴，帮助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杜绝贫困家庭因学致贫、因学返贫，进一步加大贫困学生家庭救助力度，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二是在全村范围内开展以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五大行动”和文明村创建为抓手，力争到 2017 年年底，星星村建成市级“四好村”。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建设文化墙，印制（刷）文化宣传资料。四是配备投影设备、跳舞器件、衣服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组建乡村舞蹈队，积极引导村民休闲之时从事“院坝舞”，培养健康向上的氛围。

(3) 就业扶持项目实施。以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培训为主，按照省、市要求，针对星星村的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农民夜校”，主要针对农业培训，聘请专家和组织贫困户（种植、养殖、宾馆服务）培训，以实用技术、农家乐建设、宾馆业务培训、电商平台和腌腊制品营销等为主要内容；选送希望在家发展的年青人参加会计业务培训以及到种植、养殖基地学习培训；确保每户贫困户至少有一人掌握一门农村实用技术和外出劳务技术。

(4) 产业扶贫实施。不断地壮大合作社，新建食品厂、食品冻库，对生态养殖黄牛、粮食猪、跑山鸡等当地特产进行深加工和贮藏。依托电商平台，全力打造绿色生态的瓜果蔬菜，通过电商平台大力推广“绿色”“长寿”“健康养生”的优质农产品，让“来自星星的山货”从农村迈向城市。

2017 年，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星星村脱贫摘帽之年，公司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现代农业发展提出的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干，紧紧围绕“需求导向”和“供给质量”，进一步加强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溯源和供给，用“绣花”的功夫，把扶贫工作抓准、做细，把产业做大做强，确保星星村按期脱贫摘帽。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月10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860,700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9日，乐山国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6,4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乐山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0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其中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52,980,132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628,188股。乐山国投集团累计质押49,35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68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19.24	52,980,132	质押	49,35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81,700	53,411,089	9.92	0	无	0	国有法人

解剑峰	1,390,000	6,390,000	1.19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徐开东	848,400	3,208,697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280	2,805,280	0.52	0	未知	未知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0	1,856,600	0.34	0	未知	未知
胡克梅	1,780,100	1,780,1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春辉	1,450,000	1,450,0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411,0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6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解剑峰	6,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开东	3,208,69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2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克梅	1,7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春辉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华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灵飞	1,384,9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2,980,132	2017年10月13日	52,980,132	限售期36个月。
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2017年10月13日	79,470,198	限售期36个月。
3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2017年10月13日	79,470,198	限售期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19,621.73	199,134,07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507,205.00	84,729,646.00
应收账款		86,560,906.51	16,867,080.85
预付款项		34,620,625.32	17,937,054.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301.42	102,301.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53,413.81	27,848,80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210,714.31	95,622,52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2,114.61	12,537,842.64
流动资产合计		574,256,902.71	454,779,329.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1,650.23	62,4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108,694.61	118,275,726.82
投资性房地产		3,458,906.22	3,523,971.21
固定资产		1,356,103,267.06	1,320,747,824.75
在建工程		366,975,030.22	247,162,865.15
工程物资		424,143.32	427,393.46
固定资产清理		1,201,542.70	1,288,11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030,558.16	170,880,883.75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48,612.61	1,808,92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91,692.08	139,314,69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3,743.34	12,278,9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737,820.55	2,084,940,996.27
资产总计		2,814,994,723.26	2,539,720,32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974,023.49	116,826,913.65
预收款项		245,360,559.87	229,004,96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454,585.78	136,183,594.46
应交税费		76,171,862.22	63,950,311.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57,521,845.17	55,094,479.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6,018.19	85,546,018.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833,382.45	867,910,76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5,613,4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3,871,094.39	3,871,094.39
递延收益		35,704,544.31	35,732,33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298.88	361,29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97,720.47	336,710,110.00
负债合计		1,334,231,102.92	1,204,620,87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3,215,452.94	1,373,117,64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219,551.04	-791,861,3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170,218.70	1,221,430,592.63
少数股东权益		198,593,401.64	113,668,85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763,620.34	1,335,099,44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4,994,723.26	2,539,720,325.54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831,106.52	118,839,52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59,205.00	82,897,700.00
应收账款		51,786,121.91	5,975,706.37
预付款项		3,269,552.23	1,107,50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326,186.20	97,610,360.67
存货		12,753,153.59	14,727,00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5,248.96	707,660.51
流动资产合计		463,880,574.41	321,865,46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64,3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1,594,488.76	649,461,520.97
投资性房地产		3,009,661.47	3,066,930.66
固定资产		521,688,490.78	470,937,178.65
在建工程		144,627,658.63	166,694,603.93

工程物资		130,190.93	427,393.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50,363.30	36,548,7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2,328.03	711,3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88,060.15	135,488,0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63,735.52	49,863,73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016,627.8	1,577,531,196.66
资产总计		2,071,897,202.21	1,899,396,66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278,029.51	94,695,666.67
预收款项		101,271,639.32	72,082,910.79
应付职工薪酬		91,870,456.78	98,050,373.86
应交税费		51,010,546.48	38,109,535.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345,826,736.20	374,074,47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444.37	53,024,444.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2,086,340.39	861,341,89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6,620,000.00	136,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66,760.27	16,628,98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684,760.27	187,046,982.45
负债合计		1,188,771,100.66	1,048,388,87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6,764,666.52	1,376,764,666.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5,927.62	126,605,927.62
未分配利润		-1,158,645,151.59	-1,190,763,46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126,101.55	851,007,78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897,202.21	1,899,396,666.2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8,927,781.91	917,514,111.37
其中：营业收入		998,927,781.91	917,514,11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1,037,444.27	768,478,978.10
其中：营业成本		750,620,163.11	667,260,16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18,740.00	10,182,326.53
销售费用		29,483,493.96	20,970,955.56
管理费用		128,716,271.79	129,679,249.92
财务费用		6,917,495.13	393,680.34
资产减值损失		4,081,280.28	-60,007,39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1,538.83	6,486,72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31,876.47	155,521,858.39
加：营业外收入		7,096,993.90	44,186,76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6.11	4,462,209.54
减：营业外支出		3,659,961.30	7,082,79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217.55	2,899,09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68,909.07	192,625,831.62
减：所得税费用		11,804,145.82	21,942,49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64,763.25	170,683,3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41,819.47	165,213,764.98
少数股东损益		5,922,943.78	5,469,56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64,763.25	170,683,3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41,819.47	165,213,76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2,943.78	5,469,569.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3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306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9,623,127.52	584,309,109.41
减：营业成本		520,152,874.39	471,682,761.73
税金及附加		5,369,049.26	5,154,794.16
销售费用		7,726,359.71	9,093,722.65
管理费用		69,134,764.16	73,231,750.28

财务费用		3,283,850.56	-4,324,864.18
资产减值损失		2,489,705.84	-59,610,28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1,538.83	6,486,72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08,062.43	95,567,954.2
加：营业外收入		4,858,835.97	41,471,0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6.11	2,906,679.38
减：营业外支出		1,205,977.92	4,981,47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36.83	1,981,75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60,920.48	132,057,562.15
减：所得税费用		42,605.48	9,630,28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8,315.00	122,427,27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18,315.00	122,427,27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668,538.88	1,111,402,62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0,942.76	100,086,6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29,481.64	1,211,489,25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856,948.69	578,370,360.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565,345.53	250,836,23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58,824.06	144,224,11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6,183.94	137,321,6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87,302.22	1,110,752,3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2,179.42	100,736,86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8,571.04	5,208,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8.00	3,938,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4,279.04	9,147,49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56,762.17	57,099,61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56,762.17	57,099,61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2,483.13	-47,952,1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6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4,148.70	12,225,47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24,148.70	29,225,47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5,851.30	50,774,52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5,547.59	103,559,26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19,621.73	220,210,914.40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482,670.84	568,886,38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087.91	64,667,8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70,758.75	633,554,20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584,017.80	369,999,94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44,410.81	117,719,97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95,987.70	90,366,26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7,033.03	105,645,9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221,449.34	683,732,1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9,309.41	-50,177,94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8,571.04	5,208,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48.00	3,78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819.04	8,993,17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1,891,104.19	31,498,371.6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1,104.19	31,498,3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285.15	-22,505,20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79,466.09	244,520,24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79,466.09	324,520,24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583,911.81	7,604,98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85,000.00	210,841,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68,911.81	220,446,23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0,554.28	104,074,00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91,578.54	31,390,86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39,527.98	9,444,03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31,106.52	40,834,902.07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97,806.60						60,641,819.47	84,924,544.95	145,664,17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41,819.47	5,922,943.78	66,564,76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97,806.60							79,001,601.17	79,099,407.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01,601.17	79,001,601.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97,806.60								97,806.6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215,452.94				101,773,657.80		-731,219,551.04	198,593,401.64	1,480,763,620.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213,764.98	5,469,569.11	170,683,33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213,764.98	5,469,569.11	170,683,334.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838,119,571.58	106,968,861.97	1,282,356,986.66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126,605,927.62	-1,190,763,466.59	851,007,78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126,605,927.62	-1,190,763,466.59	851,007,78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18,315.00	32,118,31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118,315.00	32,118,31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126,605,927.62	-1,158,645,151.59	883,126,101.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27,276.49	122,427,27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427,276.49	122,427,276.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208,697,881.58	833,289,104.6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88年3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1月6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有效期至2020年1月23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OK歌舞、工艺美术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2016年公司更换营业执照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206951207W。

(1) 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1988年8月8日至1991年12月31日发行A股股票5154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300万股。

1993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1比1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1,300万股。

1994年4月22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10比2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年10月按10比1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年8月以7,671.4万股为基数按10:2.727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10月6日分别按10:1.2516比例和10:2.9206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1997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3,028.952万股，其中流通股为6190.4604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1998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年1月7日，除权日1999年1月8日，配股交款日1999年1月8日—1月22日。公司以1997年期末总股本13,028.9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售价6.50元，共计配售2554.5792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配1162.4018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60%，即697.44万股，需4533.77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1997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444.67万元认购其中的376.1031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2966万元净资产中的2089.10万元认购321.338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877万元，由乐山国投集团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1857.1381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2554.5792万股，

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国投集团、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国投集团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其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增加的 211,920,528 股处于限售期内。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03）68 号] 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国投集团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国投集团（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国投集团将持有的 7.61%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2013 年 9 月乐山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1.9155 万股，增持后乐山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2014 年公司向乐山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52,980,132 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合计发行股份 211,920,528.00 股。20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96 万股，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本公司一般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1]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用以担保义务履行的存出保证金，预计承担义务金额已在预计负债充分确认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余额组合	7	20
[组合 2] 关联方	-	-
[组合 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

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物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③供出的电、水、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服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17%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1%
	服务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3%
	燃气管道安装业务	11%
	服务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按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建筑安装业务	11%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管理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16年度进行调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666.14	238,585.39
银行存款	251,705,358.59	194,333,891.75
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合计	256,419,621.73	199,134,074.14

其他说明

注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 10,495,256.98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 2：“其他货币资金”4,561,597.00 元，系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00 元；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交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507,205.00	84,729,646.00
合计	63,507,205.00	84,729,64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30,602.11	
合计	15,530,602.1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6,688.79	3.96	3,108,360.79	77.77	888,328.00	3,996,688.79	15.23	3,108,360.79	77.77	888,32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51,988.96	89.81	6,193,738.66		84,358,250.30	15,219,383.06	58.01	1,048,976.80		14,170,406.26
组合1：余额组合	90,551,988.96	89.81	6,193,738.66	7.00	84,358,250.30	13,028,708.06	49.66	1,048,976.80	7.00	11,979,731.26
组合2：关联方						2,190,675.00	8.35			2,190,6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7,294.31	6.23	4,962,966.10	79.06	1,314,328.21	7,021,563.64	26.76	5,213,217.05	74.25	1,808,346.59
合计	100,825,972.06	100	14,265,065.55	/	86,560,906.51	26,237,635.49	100	9,370,554.64	/	16,867,080.85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3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若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	客户分散，账龄长，很难收回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目前起诉中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1,269,040.00	380,712.00	30	客户违约，回收困难，目前起诉中
合计	3,996,688.79	3,108,360.79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夹江兴发瓷厂	71,693.60	71,693.60	1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峨嵋山市轧钢厂	188,973.47	188,973.47	1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68,997.38	1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犍为县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641,131.23	128,226.25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犍为县双发煤矿	705,909.01	141,181.80	2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4	9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464,945.8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206,906.85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砖业有限公司	102,508.68	20,501.74	2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乐山市沙湾区老林头煤矿	141,752.03	127,576.83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641,490.07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158,847.68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141,207.55	9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652,115.68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42,547.68	38,292.91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回收
李子沟煤矿	220,044.17	198,039.75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回收
宝胜煤矿	111,658.28	111,658.28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回收
佛耳桥煤矿	584,396.22	584,396.22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犍为荣翼煤业	88,830.34	88,830.34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6,277,294.31	4,962,966.1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98,982.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4,471.7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省乐山凤来煤业有限公司	186,137.66	现金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砖业有限公司	23,596.28	现金
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67,650.58	现金
犍为县双发煤矿	27,087.23	现金
合计	304,471.7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0,308.03	30.01	2,118,221.56
峨眉山市卓信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0,247.00	13.52	954,117.29
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1,292,899.32	11.2	790,502.95
四川众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3.57	252,000.00
四川新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2.48	175,000.00
合计		61,283,454.35	60.78	4,289,841.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58,210.96	99.24	17,054,511.09	95.08
1至2年	227,414.36	0.66	683,223.96	3.81
2至3年			55,405.3	0.31
3年以上	35,000.00	0.10	143,914.33	0.80
合计	34,620,625.32	100.00	17,937,054.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518,900.86	76.60	预付购气款,未到结算期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89	预付工程款
联合汽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96	预付购车款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73	预付工程款
苏州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400.00	0.72	预付工程款
合计		32,170,197.81	92.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102,301.42	102,301.42
合计	102,301.42	102,301.4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863,183.64	96.85	1,101,863,183.64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58,283.93	97.72	8,416,344.12		36,541,939.81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7,837,326.63
组合1: 余额组合	44,958,283.93	97.72	8,416,344.12	20.00	36,541,939.81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0.00	27,837,326.63
组合2: 关联方										
组合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975.43	2.28	1,039,501.43	98.91	11,474.00	1,050,975.43	0.09	1,039,501.43	98.91	11,474.00
合计	46,009,259.36	100	9,455,845.55	/	36,553,413.81	1,137,697,521.80	100	1,109,848,721.17	/	27,848,800.63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若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70,000.00	100	270,000.00	收回困难
黄木松	150,000.00	1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	19,123.34	40	7,649.34	以前年度款项，预计收回可能较小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3,502.09	100	13,502.09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夹江县福祥煤业有限公司	5,600.00	100	5,6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1,050,975.43		1,039,501.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0,308.0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83,538.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3,538.65	破产清偿回收
合计	2,283,538.6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99,579,644.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099,579,644.99	根据法院裁定核销应收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099,579,644.9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 报告期内, 公司核销对其债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502,828.79	1,128,662,496.82
土地收储款	4,351,145.00	4,351,145.00
备用金	7,889,604.43	4,117,478.93
其他	4,265,681.14	566,401.05
合计	46,009,259.36	1,137,697,521.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217,973.93	注	33.08	3,043,594.79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4,351,145.00	3年以上	9.46	870,229.00
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39,828.18	1年以内	3.13	287,965.64
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95,371.55	注	2.60	455,074.31
乐山市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00,000.00	3年以上	2.39	220,000.00
合计	/	23,304,318.66	/	50.66	4,876,863.74

注①：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5,217,973.93 元，其中 1 年以内 604,908.95 元，1-2 年 690,344.85 元，2-3 年 834,357.17 元，3 年以上 13,088,362.96 元。

注②：应收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款项余额 1,195,371.55 元，其中 1-2 年 980.00 元、2-3 年 1,194,391.55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89,740.81	135,560.32	36,954,180.49	41,979,366.08	143,476.45	41,835,889.63
库存商品	1,050,033.24		1,050,033.24	1,147,559.82		1,147,559.82
周转材料	185,624.04		185,624.04	275,529.82		275,529.82
工程施工	54,020,876.54		54,020,876.54	52,363,549.64		52,363,549.64

合计	92,346,274.63	135,560.32	92,210,714.31	95,766,005.36	143,476.45	95,622,528.91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476.45			7,916.13		135,560.32
合计	143,476.45			7,916.13		135,560.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3,453,954.54	6,591,157.49
应交营业税负数余额	127,863.47	351,08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700,296.60	5,595,605.15
合计	4,282,114.61	12,537,842.6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合计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8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0,750.00			5,840,750.00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8,571.43			7,148,571.43					17.2	2,580,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28.8			13,727,928.8	5,500,000.00			5,500,000.00	0.67	
乐山市商业银行	41,214,400.00			41,214,400.00					1.81	2,628,571.04
合计	70,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8,000,000.00	/	5,208,571.04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275,726.82			1,832,967.79					120,108,694.61	
小计	118,275,726.82			1,832,967.79					120,108,694.61	
合计	118,275,726.82			1,832,967.79					120,108,694.61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21,417.98			5,521,41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64.99			65,064.99

(1) 计提或摊销	65,064.99			65,06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86,482.97			5,586,48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58,906.22			3,458,906.22
2. 期初账面价值	3,523,971.21			3,523,971.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9,848,776.82	1,642,034,900.23	49,001,419.94	85,022,144.95	2,625,907,24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999,890.45	83,318,421.18	2,202,609.51	1,000,346.24	87,521,267.38
(1) 购置	693,146.10	4,686,773.15	2,202,609.51	641,658.63	8,224,187.39
(2) 在建工程转入	306,744.35	78,631,648.03		358,687.61	79,297,079.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6,504.21	8,272,703.27	1,047,152.68	134,188.03	10,910,548.19
(1) 处置或报废	1,456,504.21	8,272,703.27	1,047,152.68	134,188.03	10,910,548.19
4. 期末余额	849,392,163.06	1,717,080,618.14	50,156,876.77	85,888,303.16	2,702,517,961.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6,588,107.90	769,315,109.85	39,133,959.03	48,432,085.52	1,283,469,26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78,306.63	31,650,065.23	1,635,592.25	1,582,737.92	49,846,702.03
(1) 计提	14,978,306.63	31,650,065.23	1,635,592.25	1,582,737.92	49,846,702.03
3. 本期减少金额	982,546.81	5,275,481.04	847,359.93	16,675.46	7,122,063.24
(1) 处置或报废	982,546.81	5,275,481.04	847,359.93	16,675.46	7,122,063.24
4. 期末余额	440,583,867.72	795,689,694.04	39,922,191.35	49,998,147.98	1,326,193,901.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667,441.25	11,797,807.44	146,997.20	77,909.00	21,690,15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2,364.71		146,997.20		1,469,361.91
(1) 处置或报废	1,322,364.71		146,997.20		1,469,361.91
4. 期末余额	8,345,076.54	11,797,807.44		77,909.00	20,220,792.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0,463,218.80	909,593,116.66	10,234,685.42	35,812,246.18	1,356,103,267.0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593,227.67	860,921,982.94	9,720,463.71	36,512,150.43	1,320,747,824.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前 10 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7,597,350.56		47,597,350.56	47,579,790.56		47,579,790.56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16,249,289.50		16,249,289.50	15,815,313.57		15,815,313.57
峨眉大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6,179,327.83		16,179,327.83	8,518,502.24		8,518,502.24
夹江 110 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	10,155,152.13		10,155,152.13	7,771,137.73		7,771,137.73
合兴-金翔支线 35 千伏线路工程	6,533,247.28		6,533,247.28	386,547.84		386,547.84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	6,982,278.85		6,982,278.85	6,982,278.85		6,982,278.85
金瓦线	6,047,937.57		6,047,937.57	1,618,980.61		1,618,980.61
金马线	3,385,080.80		3,385,080.80	3,380,440.80		3,380,440.80
瓦屋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3,856,420.99		13,856,420.99	593,574.98		593,574.98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119,244,169.97		119,244,169.97	2,481,663.67		2,481,663.67
其他	120,744,774.74		120,744,774.74	152,034,634.30		152,034,634.30
合计	366,975,030.22		366,975,030.22	247,162,865.15		247,162,865.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前十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①	43,938,800	47,579,790.56	17,560.00			47,597,350.56	108.02	85%				自筹资金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②	320,000,000	15,815,313.57	433,975.93			16,249,289.50	5.08	35%				自筹资金
峨眉大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③	49,110,000	8,518,502.24	7,660,825.59			16,179,327.83	32.95	96%				自筹资金
夹江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④	52,900,000	7,771,137.73	2,384,014.40			10,155,152.13	19.20	98%				自筹资金
合兴-金翔支线35千伏线路工程⑤	9,350,000	386,547.84	6,146,699.44			6,533,247.28	69.87	98%				自筹资金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35千伏线路工程⑥	6,500,000	6,982,278.85	0.00			6,982,278.85	107.42	95%				自筹资金
金瓦线⑦	13,750,000	1,618,980.61	4,428,956.96			6,047,937.57	43.99	90%				自筹资金
金马线⑧	5,200,000	3,380,440.80	4,640.00			3,385,080.80	65.09	51.09%				自筹资金
瓦屋山35千伏输变电工程⑨	19,780,000	593,574.98	13,262,846.01			13,856,420.99	70.05	95%				自筹资金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⑩	203,870,000	2,481,663.67	116,762,506.30			119,244,169.97	58.48	70%				自筹资金
合计		95,128,230.85	151,102,024.63			246,230,255.48	/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①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201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已于2010年8月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工程项目投资概算4,393.8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路由夏荷至新坪段、新坪至永胜段组成，线路全长28.85千米，受线路沿线片区补偿协调困难的影响，该项目尚未完工。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47,463,090.56元，占预算数的108.02%；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85%。

②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已于2014年1月23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投资（2014）50号”文件的批准，估算总投资3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目前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和水源建设应急工程施工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和征地的相关工作。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发生支出15,449,840.90元，占预算数4.83%。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③峨眉大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110千伏大为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7月15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13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估算静态投资4,911.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为满足峨眉山市大为片区的用电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110千伏大为输变电工程建设主变压器2×25兆千伏，110千伏出线4回，35千伏出线6回，10千伏出线8回。该工程为箱式预装式变电站，目前已完成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工程完工率为90%，预计次年3月正式竣工投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8,518,502.24元，占预算数17.35%。

④夹江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82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静态投资5,29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为满足夹江高端陶瓷产业园区用电需求建设，是公司的重点基建项目。工程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为2×50兆千伏，110千伏出线4回，35千伏出线8回，

10 千伏出线 12 回。目前 110 千伏丰收变电站工程尚未开工，110 千伏三洞至丰收输电线路工程的已完成部分组塔的放线工作，工程完工率约为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7,771,137.73 元，占预算数 14.69%。

⑤合兴-金翔支线 35 千伏线路工程，经乐电司【2016】17 号文件批准立项，该项目投资概算 921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此项目也是合兴变电站的配套工程，由于现有的三新-金翔支线上 T 接用户使线路处于满载，需把金翔两回线 T 接入合兴站，才能满足用户用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⑥2013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下达投资计划通知，该工程项目投资预算 65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获得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峨发改投（2010）216 号”文件的批准，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变电站线路工程已完成全部铁塔的组立、杆塔导线的展放及电缆铺设工作，沿线通讯设备仍在调试接通中。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7,129,109.85 元，占预算数 109.68%，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90%。

⑦金瓦线，经乐电司发展[2017]18 号文件批准投资概算 1375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该项目现已完成管道安装，现附属支线正在进行检测试验。投入资金 604.79 万元。

⑧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二 00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投资兴建金山一马铺输气管线的议案。金山一马铺输气管线全长 45 公里，分为管线 A、B、C、D、E、F 段及三个配气站管线工程和站场工程，总投资为 7,085.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400 万元，募集资金 2,261.03 万元，企业自筹 424.63 万元），工程建设期一年，内部收益率约为 7.8%，投资回收期约为 11 年。该项目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建五通金山至乐山城区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决定》（乐府定[2006]114 号）批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发生 36,285,782.27 元支出，占预算数 51.09%。其中：管线工程已完工，发生支出 32,822,341.47 元，2008 年度已全额转入固定资产；站场工程发生支出 3,463,440.80 元。

⑨瓦屋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经乐电司【2013】16 号文件批准立项，由于瓦屋山旅游的开发，为保障对该地区的供电，根据电网规划，需建设瓦屋山中山区 35 千伏输变电项目，主变容量 2×8000 千伏 A，及相关线路。该项目计划 2013 年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经乐电司发展[2017]18 号文件批准投资概算 2625.71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新建 35 千伏预装式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本期 1×10MVA，终期 2×10MVA，变比 35/10 千伏。35 千伏母线为单母线接线；35 千伏出线 2 回，一回至瓦屋岗变电站，一回至王山变电站；10 千伏母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0 千伏并联电容器补偿容量 2×2004 千伏 ar；10 千伏终期出线 10 回，本期 6 回。35 千伏站用变容量为 50 千伏 A；10 千伏站用变容量为 50 千伏 A。新建 35 千伏两回线路，瓦王线：输电线路导线 JL/G1A-150/25，长 7.603km 公里；瓦岗线：输电线路导线 JL/G1A-150/25，长 4.129km 公里。该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投入资金 1385.64 万元。

⑩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该项目系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函[2014]1920号）批准立项，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12,832.34万元，其中国家资金4,131.24万元，省级资金547.49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筹资解决。后经乐山市水务局《关于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调整的批复》（乐水函[2016]166号），项目调整后的总投资为20,387.86万元。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主要任务解决“十二五”规划内苏稽镇、杨湾乡、水口镇、安谷镇、罗汉镇、平兴乡及车子镇7个乡镇83个村10.3281万农村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同时，解决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苏稽水口片区范围内的城市人口的饮水问题。项目涉及取水工程、配水管网、净水厂工程。其中取水工程、配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单独建立会计帐套。

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取水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工程预算控制价为2,192.10万元。对配水管网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工程预算控制价为6,187.99万元。取水工程、配水管网项目自2015年8月开工，截止2016年6月取水工程主体工程完工，配水管网已投入使用。取水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目前暂未办理验收及竣工决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取水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已到账资金7,381.9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4,131.25万元，省财政拨款547.49万元，市中区配套资金547.49万元，自筹资金2,155.74万元）。现取水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已完成投资8,655.27万元，应付工程款1,273.30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共投入资金11,924.42万元，目前取水工程工程、配水管网工程主体完工，零星工程收尾，苏稽点到户安装工程正在实施中，进水工程完成5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424,143.32	427,393.46
合计	424,143.32	427,393.4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901.82	4,901.82

机器设备	1,190,526.44	1,265,563.98
运输设备	6,114.44	6,114.44
其他		11,531.25
合计	1,201,542.70	1,288,111.49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695,496.04			7,188,016.35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16,101,94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148.06			1,331,248.33					1,658,396.39
(1) 购置	327,148.06			1,331,248.33					1,658,396.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76.07					8,376.07
(1) 处置				8,376.07					8,376.07
4. 期末余额	206,022,644.10			8,510,888.61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17,751,966.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729,935.28			6,085,957.47	1,016,345.53	10,824.46	1,008,888.06	112,768.32	40,964,71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5,761.23			238,794.20		264.00	26,666.64	24,164.64	2,505,650.71

(1) 计提	2,215,761.23		238,794.20		264.00	26,666.64	24,164.64	2,505,65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4.80					5,304.80
(1) 处置			5,304.80					5,304.80
4. 期末余额	34,945,696.51		6,319,446.87	1,016,345.53	11,088.46	1,035,554.70	136,932.96	43,465,065.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912,999.66		2,191,441.74		15,311.54	564,445.30	346,359.92	170,030,55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801,612.83		1,102,058.88		15,575.54	591,111.94	370,524.56	170,880,883.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商誉是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万元和273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

水电公司 798 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182 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6,799,980.00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大岷水电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本年度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711,369.03		79,041.00		632,328.0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229,757.20		12,883.56		216,873.64
石麟电站周边协调费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新建彩钢屋面工程转待摊费	367,801.00		18,390.06		349,410.94
合计	1,808,927.23		360,314.62		1,448,612.6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9,349,438.36	84,100,199.80	337,806,578.21	83,795,09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92,856.13	1,048,214.03	4,192,856.13	1,048,214.03
可抵扣亏损	218,417,230.88	54,489,711.73	217,271,270.95	54,317,817.74
递延收益	1,023,776.82	153,566.52	1,023,776.82	153,566.52
合计	562,983,302.19	139,791,692.08	560,294,482.11	139,314,690.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361,298.88		361,298.88
合计		361,298.88		361,298.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0,135,840.37	950,135,840.37
可抵扣亏损	183,354,123.79	183,354,123.79
合计	1,133,489,964.16	1,133,489,964.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3,584,419.64	13,584,419.64	
2018 年	21,176,454.61	21,176,454.61	
2019 年	19,704,961.82	19,704,961.82	
2020 年	119,112,605.68	119,112,605.68	
2021 年	9,775,682.04	9,775,682.04	
合计	183,354,123.79	183,354,123.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363,743.34	10,678,971.32
预付土地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1,963,743.34	12,278,971.32

3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数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119,219,275.81	6,669,290.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3,476.45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0,000.00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90,154.8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56,342.81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	-		
合 计	1,153,931,215.36	6,669,290.68		

(续)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一、坏账准备	2,588,010.40	1,099,579,644.99		23,720,911.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7,916.13		135,560.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8,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469,361.91		20,220,792.9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4,256,342.81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	-		-
合 计	2,588,010.40	1,101,056,923.03		56,955,572.61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5,0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245,000,000.00	1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657,673.50	111,902,224.31
1 年以上	22,316,349.99	4,924,689.34
合计	108,974,023.49	116,826,91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20,841.18	未到合同付款期
乐山市华西建筑有限公司	843,894.93	工程未完工
峨眉山市符溪建筑有限公司	1,468,978.00	工程未完工
四川蜀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15,148.00	工程未完工
平高集团	635,38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5,184,242.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787,388.36	209,079,897.81
1 年以上	22,573,171.51	19,925,063.00
合计	245,360,559.87	229,004,960.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54,396.58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1,36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银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8,85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9,575.76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6,296.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9,580,478.3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759,942.02	240,045,857.58	252,419,874.41	123,385,92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40.44	32,817,348.65	32,815,553.50	67,735.59
三、辞退福利	357,712.00	70,115.00	426,902.00	92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183,594.46	272,933,321.23	285,662,329.91	123,454,585.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048,602.99	194,079,650.75	205,443,954.70	117,684,299.04
二、职工福利费		16,548,877.18	16,548,877.18	-
三、社会保险费	6,450.53	11,226,173.53	11,223,968.11	8,65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0.53	8,326,285.04	8,324,079.62	8,655.95
工伤保险费		2,225,943.38	2,225,943.38	
生育保险费		673,945.11	673,945.11	
四、住房公积金	9,620.70	13,865,307.52	13,870,301.44	4,626.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5,267.80	4,325,848.60	5,332,772.98	5,688,343.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759,942.02	240,045,857.58	252,419,874.41	123,385,925.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839.54	25,789,921.97	25,778,883.97	42,877.54
2、失业保险费	34,100.90	829,572.31	838,815.16	24,858.05
3、企业年金缴费		6,197,854.37	6,197,854.37	
合计	65,940.44	32,817,348.65	32,815,553.50	67,73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660,659.19	20,984,981.10
营业税	14,839.62	
企业所得税	2,541,704.62	7,355,546.65
个人所得税	946,516.08	618,68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2,535.15	157,290.41
教育附加费	424,743.40	68,176.28
地方教育附加	283,162.02	51,715.32
房产税	153,381.95	184,773.86
印花税	136,359.83	279,645.09
水资源费	1,525,863.20	1,091,458.14
代扣代缴税金	1,080.76	1.57
土地使用税	2,300,314.86	1,689,039.75
农网还贷资金	21,289,610.68	21,636,371.6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588,401.59	936,673.33
可再生能源附加	7,302,647.03	8,855,304.6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10,042.24	
其他		40,649.62
合计	76,171,862.22	63,950,311.52

4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4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121,242.23	45,273,337.5
1年以上	13,400,602.94	9,821,142.36
合计	57,521,845.17	55,094,479.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15,300.05	代收款项
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房屋修建履约保证金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科技项目资金，项目尚未开始
代收电力建设基金	1,165,335.52	代收款项
四川省水电产业集团电气化资金本息	1,095,000.00	电气化资金
合计	9,824,065.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6,354,018.19	6,354,018.19
1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		25,000,000.00
合计	8,046,018.19	85,546,018.19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9,900,000.00	
合计	129,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乐山市分行	2017/2/18	2019/2/15	4.275	RMB		49,900,000.00		49,9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2017/3/28	2019/3/27	4.265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乐山支行	2017/5/25	2020/5/24	4.465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29,900,000.00		129,9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注：①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200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一.2）。

②应付峨眉山市国资局的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市环保局水源地规划示范建设整治专项工程款		1,815,400.00		1,815,400.00	市环保局水源地规划示范建设整治资金
合计	33,798,000.00	1,815,400.00		35,613,400.00	/

注：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871,094.39	3,871,094.39	注
合计	3,871,094.39	3,871,094.39	\

注：沱江煤电公司关停主要经营资产，预计将向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人员支付赔偿金，确认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871,094.39 元。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22,048.12		891,514.53	32,130,533.5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线路建设补贴	2,710,285.72	863,725.00		3,574,010.72	收到企业支付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合计	35,732,333.84	863,725.00	891,514.53	35,704,544.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改迁收入款	10,769,022.73		53,129.40		10,715,893.33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768,875.00		66,750.00		1,702,12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	822,378.18		100,699.32		721,678.86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380,799.00		98,628.50		1,282,170.50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8,123,451.29		566,997.55		17,556,453.74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57,521.92		5,309.76		152,212.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022,048.12		891,514.53		32,130,533.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5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6,361,778.53	97,806.60		6,459,585.13
合计	1,373,117,646.34	97,806.60		1,373,215,452.94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合计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	----------------	--	----------------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41,819.47	165,213,764.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219,551.04	-838,119,571.58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9,685,273.72	739,766,693.22	911,928,027.31	658,655,024.49
其他业务	9,242,508.19	10,853,469.89	5,586,084.06	8,605,135.77
合计	998,927,781.91	750,620,163.11	917,514,111.37	667,260,160.2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738,075,334.97	556,116,805.41	697,137,892.43	504,521,404.58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57,501,466.37	29,266,160.50	50,105,833.37	23,811,760.36
燃气供应	180,979,106.12	137,373,585.06	152,706,027.91	119,939,711.94
宾馆酒店	13,129,366.26	3,058,320.41	11,978,273.60	3,873,681.62
煤炭	-	13,951,821.84	-	6,508,465.99
合计	989,685,273.72	739,766,693.22	911,928,027.31	658,655,024.4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956,410,436.510	722,990,022.43	878,653,190.10	641,878,353.70
眉山	33,274,837.21	16,776,670.79	33,274,837.21	16,776,670.79
合计	989,685,273.720	739,766,693.220	911,928,027.31	658,655,024.49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26,358,435.50	12.77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33,533,542.27	3.39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26,945,693.97	2.72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425,092.83	2.16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14,573,174.35	1.47
合计	222,835,938.92	22.51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00,021.54	2,374,96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1,139.60	4,047,960.07
教育费附加	1,551,659.24	1,939,427.29
房产税	1,349,383.44	277,779.54
土地使用税	1,460,794.79	
印花税	283,69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6,746.80	1,312,348.46
价格调节基金		222,348.24
其他	1,705,295.46	7,493.67
合计	11,218,740.00	10,182,326.53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5,828,686.37	7,807,004.54
劳动保险费	3,043,204.67	1,677,398.98
广告宣传费	993,910.34	881,019.16
水电费	863,697.08	937,053.80
修理费	2,207,891.77	4,558,044.77
办公费	273,087.47	688,831.32
外部劳务费	968,950.74	743,054.28
福利费	859,433.60	763,904.52
燃料费	499,615.94	445,623.68
折旧费	800,524.65	
机物料消耗	532,847.21	380,226.65
其他	2,611,644.12	2,088,793.86
合计	29,483,493.96	20,970,955.56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80,347,076.22	76,313,523.38
辞退福利	70,115.00	
折旧费	7,124,735.13	7,401,387.11

劳动保险费	17,580,692.28	17,338,564.25
税金	2,700.00	4,206,596.80
住房公积金	5,252,262.44	5,277,146.20
咨询费	464,557.86	515,465.77
办公费	1,552,789.60	2,197,234.46
运输费	2,442,091.88	2,743,578.61
无形资产摊销	2,496,460.79	2,640,263.10
其他	11,382,790.59	11,045,490.24
合计	128,716,271.79	129,679,249.9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44,666.20	12,382,160.92
利息收入	-2,672,414.10	-12,129,239.46
其他	345,243.03	140,758.88
合计	6,917,495.13	393,680.34

6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81,280.28	-60,007,394.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081,280.28	-60,007,394.51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2,967.79	1,278,15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8,571.04	5,208,571.04
合计	7,041,538.83	6,486,725.12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32,967.79	1,278,154.08
合计	1,832,967.79	1,278,154.08

(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2,628,571.04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合计	5,208,571.04	5,208,571.04

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54.65	4,462,209.54	2,35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4.65	4,372,090.51	2,354.6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0,119.03	
政府补助	891,514.53	375,101.86	838,385.13
其他	6,203,124.72	39,349,454.51	6,256,254.12
合计	7,096,993.90	44,186,765.91	7,096,99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66,750.00	66,75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线路拆迁补助	43,714.28	142,342.78	与资产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100,699.32	100,699.32	与资产相关
工程改迁收入款	53,129.40	53,129.40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5,309.76	5,309.76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设补助	98,628.50		与资产相关
增效扩容技改项目	523,283.27		与资产相关
市中区环保局煤改气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补助			
合计	891,514.53	428,231.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217.55	2,899,091.37	297,21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217.55	2,728,723.49	297,217.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0,367.88	
对外捐赠	1,012,646.40	482,900.00	1,012,646.40
其他	2,350,097.35	3,700,801.31	2,350,097.35
合计	3,659,961.30	7,082,792.68	3,659,961.30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81,147.04	21,994,44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7,001.22	-51,949.65
合计	11,804,145.82	21,942,497.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368,909.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81,147.04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477,001.22
所得税费用	11,804,14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7,286,918.90	11,192,246.45
政府补贴		19,114,722.00
存款利息收入	1,538,037.34	2,280,773.20
收到往来款	1,683,538.65	25,200,000.00
租金收入	440,459.00	602,491.67
保险公司赔款收入	26,341.06	207,300.00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罚款等	1,636,779.66	810,201.54
其他	5,069,988.06	5,801,248.00
代收城市附加费	591,415.82	1,014,564.13
归还备用金	105,220.33	503,733.00
代收污水费	10,382,243.94	8,348,493.60
冻结银行账户期末使用受限资金		25,010,863.15
合计	28,760,942.76	100,086,636.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22,488,033.01	18,059,429.86
付现的销售费用	8,287,321.97	5,518,708.60
付现的制造费用	13,254,801.56	15,155,436.34
代收代付款	12,326,401.64	11,723,773.61
其他	5,147,835.46	6,666,783.89
支付的往来款项	1,601,790.30	7,699,654.82
支付担保款及执行款		72,497,893.28
合计	63,106,183.94	137,321,680.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64,763.25	170,683,334.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81,280.28	-60,007,39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46,702.23	50,093,204.80
无形资产摊销	2,505,650.71	2,723,80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314.62	17,56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217.55	-1,563,11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44,337.68	12,382,16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1,538.83	-6,486,72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001.22	32,92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3,154.18	-27,767,23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47,753.88	-82,918,13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21,716.45	68,557,332.03
其他		-25,010,8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2,179.42	100,736,86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419,621.73	220,210,91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5,547.59	103,559,266.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6,419,621.73	199,134,074.14
其中：库存现金	152,666.14	238,58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705,358.59	194,333,89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19,621.73	199,134,074.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8、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30 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电开发	100.00		设立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发电设备、煤炭开采	99.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发电、供电	100.00		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电力勘测、设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598,344.67		29,987,676.0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4,343,732.39		87,448,854.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2,850,863.75	249,622,896.53	352,473,760.28	59,647,777.15	3,400,803.86	63,048,581.01	123,736,040.45	130,486,005.27	254,222,045.72	54,290,349.84	822,378.18	55,112,728.0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9,280,626.76	181,024,307.74	540,304,934.50	133,755,168.32		133,755,168.32	356,843,354.87	175,442,240.15	532,285,595.02	145,929,842.74		145,929,842.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7,501,466.37	11,216,453.80	11,216,453.80	27,934,211.84	50,105,833.37	13,088,271.57	13,088,271.57	36,336,843.47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89,706,318.55	20,194,013.90	20,194,013.90	-19,922,294.35	160,343,673.73	16,362,233.41	16,362,233.41	24,532,253.1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2,735,180.01		338,777,242.19	
非流动资产	817,718,293.06		780,486,066.98	
资产合计	1,140,453,473.07		1,119,263,309.17	
流动负债	66,118,067.07		80,259,908.42	
非流动负债	408,395,000.00		416,000,000.00	
负债合计	474,513,067.07		496,259,908.42	
少数股东权益	109,913,630.38		75,468,35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6,026,775.62		547,535,045.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101,782.98		118,275,726.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120,101,782.98		118,275,726.82	

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059,697.05		15,607,107.39	
净利润	13,277,005.25		5,917,379.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77,005.25		5,917,379.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239,979,701.70	176,452,098.82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903,953.76	23,098,675.00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4,303,986.04	1,356,794.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4,430,905.50	7,377,584.8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沱江煤电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内容为：①要求解除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沱江煤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研砖厂租赁合同》；②要求沱江煤电公司赔偿违约金 3,600.00 万元；③要求沱江煤电公司赔偿因断料给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600.00 万元，按照每天 2 万元算，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起诉时止；④本案诉讼费用由沱江煤电公司承担。本案在 2016 年度主要针对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厂期间投资金额、投入设备的折旧以及拟报废设备的的残值的认定进行质证、开庭，对于沱江煤电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赔偿等尚未进行辩论，案件结果尚无法判断。

(2)2015 年 2 月，川犍电力公司收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诉状》，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称，根据签订的《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贷款）投放合同》、《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诉请川犍电力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诉讼中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7,560.21 万元，川犍电力公司对该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民辖终 1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川犍电力公司上诉。2016 年 12 月，川犍电力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已开庭审理。

川犍电力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反诉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一、确认被反诉人投放到乐山市犍为县一、二期农网资金及农网完善资金所形成的农村电网资产归属于被反诉人；二、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反诉人接收并自行运维农网资产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运维费用 76,662,636.55 元；三、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诉讼费用。该反诉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获得受理，与本诉一并开庭审理。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报告期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乐市财政建(2004)73号]文件,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年12月21日,财政部[财库(2005)365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为此,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财驻川监(2006)44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乐市财政预(2006)28号]规定,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了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和2001年7月18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1,967,210.00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1,266.27平方米房屋登记抵

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年12月16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年12月29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2,567,967.00元(含600,757.00元利息)。2005年12月30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乐执字第41-1号]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1,266.27平方米房屋，以3,418,929.00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2,567,967.00元，剩余差价款850,962.00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1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850,962.00元。2012年末，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本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截至目前，燃气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以及“组建金峨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1,061.03万元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1,200万元共计2,261.03万元，用于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的金(山)一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建设，该项目经公司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20,018.59	97.09	3,756,760.81		51,663,257.78	6,271,362.62	79.11	418,520.38		5,852,842.24
组合1：余额组合	55,420,018.59	97.09	3,756,760.81	7	51,663,257.78	5,978,862.62	75.42	418,520.38	7	5,560,342.24
组合2：关联方						292,500.00	3.69			292,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305.64	2.91	1,535,441.51	92.59	122,864.13	1,656,412.82	20.89	1,533,548.69	92.58	122,864.13
合计	57,078,324.23	100	5,292,202.32	/	51,786,121.91	7,927,775.44	100	1,952,069.07		5,975,706.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夹江兴发瓷厂	71,693.60	71,693.60	1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峨嵋山市轧钢厂	188,973.47	188,973.47	1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68,997.38	1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4	9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141,207.55	9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42,547.68	38,292.91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回收
李子沟煤矿	220,044.17	198,039.76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1,658,305.64	1,535,441.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40,133.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0,308.03	53.02	2,118,221.56
峨眉山市卓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0,247.00	23.88	954,117.29
四川夹江宏发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706.31	5.31	212,149.45
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361.13	1.78	70,935.27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26	2.46	728,236.85
合计		44,903,916.16	86.45	4,083,660.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360,261.95	49.39	116,229,428.53	99.04	1,130,833.42	1,170,132,981.81	92.15	1,170,132,981.81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496,895.50	50.29	2,301,542.72		117,195,352.78	98,986,622.51	7.79	1,376,261.84		97,610,360.67
组合1: 余额组合	11,769,604.10	4.95	2,301,542.72	20	9,468,061.38	6,934,491.40	0.55	1,376,261.84	20	5,558,229.56
组合2: 关联方	107,727,291.40	45.34			107,727,291.40	92,052,131.11	7.25			92,052,13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252.09	0.32	756,252.09	100		756,252.09	0.06	756,252.09	100	

合计	237,613,409.54	100	119,287,223.34		118,326,186.20	1,269,875,856.41	100	1,172,265,495.74		97,610,360.6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360,261.95	116,229,428.53	99.04	因该单位按政策停产关闭，难以收回
合计	117,360,261.95	116,229,428.53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3,502.09	100	13,502.09	收回困难
合计	756,252.09		756,252.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6,21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83,538.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3,538.65	破产清偿回收
合计	2,283,538.6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99,579,644.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099,579,644.99	根据法院裁定核销应收乐电天威公司债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099,579,644.9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报告期内，核销公司对其债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乐电天威公司往来款		1,101,863,183.64
与子公司往来款	222,734,408.91	160,321,929.28
备用金	6,683,644.21	3,707,555.50
其他	8,195,356.42	3,983,187.99
合计	237,613,409.54	1,269,875,856.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7,360,261.95	1年以内	49.39	116,229,428.5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4,299,667.54	1年以内	18.64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597,938.26	1年以内	15.4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	往来款	24,315,318.92	1年以内	10.23	

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	往来款	1,439,828.18	1年以内	0.61	287,965.64
合计	/	224,013,014.85	/	94.27	116,517,394.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985,794.15	129,500,000.00	531,485,794.15	660,685,794.15	129,500,000.00	531,185,79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108,694.61		120,108,694.61	118,275,726.82		118,275,726.82
合计	781,094,488.76	129,500,000.00	651,594,488.76	778,961,520.97	129,500,000.00	649,461,520.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	34,068,166.15			34,068,166.15		

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71,492.00			283,371,492.00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60,685,794.15	300,000.00		660,985,794.15		12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合计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注: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环保、安全等多方面考虑关停了主要经营资产并进行清算, 根据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各项资产以清算为基础进行的价值判断, 公司判断对其投资无法收回, 因此对其投资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275,726.82			1,832,967.79						120,108,694.61	
小计	118,275,726.82			1,832,967.79						120,108,694.61	
合计	118,275,726.82			1,832,967.79						120,108,69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5,751,421.20	520,072,154.69	580,887,765.81	463,735,035.91
其他业务	3,871,706.32	80,719.70	3,421,343.60	7,947,725.82
合计	629,623,127.52	520,152,874.39	584,309,109.41	471,682,761.73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621,349,267.37	519,347,124.20	576,547,138.03	473,010,005.42
宾馆	4,402,153.83	725,030.49	4,340,627.78	725,030.49
合计	625,751,421.20	520,072,154.69	580,887,765.81	463,735,035.9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市	625,751,421.20	580,887,765.81	580,887,765.81	463,735,035.91
合计	625,751,421.20	580,887,765.81	580,887,765.81	463,735,035.91

(3)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26,358,435.50	20.19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6,945,692.97	4.31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14,573,174.35	2.33
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	11,354,718.55	1.81
夹江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1,264,161.99	1.80
合计	90,496,183.36	30.4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2,967.79	1,278,15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08,571.04	5,208,571.04
合计	7,041,538.83	6,486,725.1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9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51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6,429.5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滞纳金 452 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万元等。
所得税影响额	-274,58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594.51	
合计	2,965,852.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1126	0.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1071	0.107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廖政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